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2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3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9日
聲請人	劉傳文
案由	聲請人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犯竊盜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3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，嗣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執緝丁字第66號核發執行指揮書，載明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。聲請人主張，刑期末滿6個月之受刑人，依檢察官核發之執行指揮書入監服刑時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此類受刑人並未適用累進處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。其未曾尋求審級救濟者，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人雖泛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刑期末滿6個月之受刑人未適用累進處遇，有侵害其人身自由之違憲疑義，惟未見聲請人提出其就此尋求司法救濟程序所受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23號劉傳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